中 共 重 庆 市 长 寿 区 委 组 织 部

重庆市长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印发《“十万英才聚长寿”育才计划政策三十条（试行）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长寿人社发〔2023〕75号

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，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区委各部委，区级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，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“十万英才聚长寿”育才计划政策三十条（试行）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重庆市长寿区委组织部 重庆市长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 2023年5月18日

“十万英才聚长寿”育才计划政策三十条（试行）实施细则

1.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“十万英才聚长寿”育才计划政策三十条（试行）》（长寿委发〔2022〕28号，以下简称《育才三十条》），确保人才奖补政策落地生效，营造“近悦远来”人才生态，加快各类人才集聚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长寿经开区党政办、长寿高新区、区委组织部、区科技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住房城乡建委等相关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。

第二章 人才培育

第三条 长寿英才评选奖励

根据长寿英才评选通知，由区委组织部组织实施。

第四条 再学习再提升奖励

1. 适用对象：在职期间新获得博士、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的人才。

（二）奖励标准：分别给予5万元/人、1万元/人的一次性奖励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：《重庆市长寿区再学习再提升奖励申报表》（附件1，一式3份），学历学位证书、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、《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》、身份证、单位工作证明等资料原件及复印件。

（四）认定程序：次年由区委组织部、区人力社保局组织集中申报、审核，报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后发文确认。

第五条 职称技能提升奖励

1. 适用对象：在职期间新取得正高级、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或新取得特级技师及以上、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企业人才。

（二）奖励标准：分别给予1万元/人、0.5万元/人的一次性奖励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：《重庆市长寿区企业在职人员职称技能提升奖励申报表》（附件2，一式3份），职称或技能等级证书、人社部门批文、身份证等资料原件及复印件。

（三）认定程序：次年由区委组织部、区人力社保局组织集中申报、审核，报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后发文确认。

第六条 人才培训基地（机构）建设奖励

（一）适用对象：入选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区级的各类人才培训基地（机构）。

（二）奖励标准：分别给予100万元、30万元、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：《重庆市长寿区人才培训基地（机构）建设奖励申报表》（附件3，一式3份），入选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区级的各类人才培训基地（机构）批文原件及复印件。

（四）认定程序：次年由区委组织部、区人力社保局组织集中申报、审核，报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后发文确认。

第七条 人才发展平台建设奖励

根据区政府印发的《重庆市长寿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专项扶持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由区科技局组织实施。

**第三章 人才引进**

 第八条引进对象

引进对象分为“塔尖”人才和“塔基”人才，共A、B、C、D、E、F六类。

（一）“塔尖”人才包括A、B、C三类

A类人才：诺贝尔奖获得者，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，中国科学院院士，中国工程院院士，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人选，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三名，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。

 B类人才：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前三名，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、创业人才项目等项目的入选者，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、青年拔尖人才项目入选者，“长江学者计划”特聘教授、青年长江学者，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人选，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，“中华技能大奖”获得者，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。

 C类人才：国务院津贴获得者，全国技术能手，世界技能大赛奖牌获得者，省部级人才项目入选者，首席技师，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。

 （二）“塔基”人才包括D、E、F三类

 D类人才：博士研究生，正高级专业技术人才，特级技师，省部级技能专家工作室领衔人，引进当年年薪收入在全市社平工资5倍以上的各类人才，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。

 E类人才：符合长寿区急需紧缺人才专业目录的硕士研究生、副高级专业技术人才、高级技师、规模以上企业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，引进当年年薪收入在全市社平工资3倍以上的各类人才，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。

 F类人才：按照有关规定在长寿区缴纳社会保险，符合长寿区急需紧缺人才专业目录的企业大学本科生、中级专业技术人才、技师，引进当年年薪收入在全市社平工资1.5倍以上的各类人才，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。

第九条 引进方式

（一）通过公开招聘、招用等方式，并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及以上聘用或劳动合同的各类全职引进人才。

（二）通过项目合作、技术顾问、科研攻关、特聘专家、兼职服务等方式，并与用人单位正式签订项目合作协议（合同）的柔性引进的“塔尖”人才（团队）。

第十条 申报材料

次年由区委组织部、区人力社保局集中组织申报，申报材料如下：

（一）全职引进人才申报材料包括《重庆市长寿区引进人才认定申报表》（附件4，一式3份），个人申请报告、身份证（护照）、学历学位、职称（职业资格）、重要荣誉证书、重要业绩材料、工作经历证明、调入（迁入）手续、劳动或聘用合同等资料原件及复印件。

（二）柔性引进的“塔尖”人才（团队）申报材料包括《重庆市长寿区柔性人才（团队）认定申报表》（附件5，一式3份），申请报告，与用人单位的合作协议（合同）、劳动报酬支付凭证、身份证（护照）、学历学位、职称（职业资格），重大项目落地、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的相关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。

第十一条 认定程序

按照个人（团队）申请、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初审后向区人力社保局申报、专家评审、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等程序进行认定，经公示无异议或不影响认定结果的，由区委组织部、区人力社保局发文确认。

 第十二条 安家补助

（一）适用对象：经认定的A类、B类、C类、D类、E类、F类全职引进人才。

（二）补助标准：A类200万元/人、B类100万元/人、C类50万元/人、D类20万元/人、E类5万元/人、F类1万元/人。

（三）兑现：由区人力社保局组织实施，并分三年（第一年40％，以后两年各30％）发放。

 第十三条 免费入住人才公寓

根据《长寿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认定的A类、B类、C类、D类、E类全职引进人才在长寿区内无住房的，可免费入住人才公寓，由区住房城乡建委组织实施。

第十四条 租房补贴

（一）适用对象：经认定的在长寿区内无住房且未入住人才公寓的A类、B类、C类、D类、E类、F类全职引进人才。

（二）补贴标准：A类5000元/月、B类4000元/月、C类3000元/月、D类1000元/月、E类500元/月、F类300元/月，补贴最长时限为3年。

（三）兑现：由区人力社保局组织实施，每年一次性集中发放，按在岗月数据实结算。

第十五条 首套房购房补贴

（一）适用对象：经认定的A类、B类、C类、D类、E类、F类全职引进人才。

（二）补贴标准：按照首套房购房总额的10%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，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：《重庆市长寿区引进人才首套房补贴申请表》（附件6，一式4份），《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、产权登记证明、首套房证明、居民身份证等相关资料原件及复印件。

（三）申办程序：按照人才个人申请、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初审后向区住房城乡建委申报、区住房城乡建委审核等程序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区住房城乡建委发文确认。

（四）兑现：由区住房城乡建委组织实施。

第十六条 柔性引进的专家人才（团队）的奖励

（一）适用对象：柔性引进的“塔尖”人才（团队）。

（二）奖励标准：按照在长实际取得劳动报酬的10%给予每年最高10万元的奖励（同一家企业不超过10人）；完成重大项目落地、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的，按照在长实际取得劳动报酬的30%给予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同一人才（团队）同一事项补贴不重复享受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及认定程序详见第十条第（二）款、第十一条。

（四）兑现：由区人力社保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。

第十七条 企业引才奖励

（一）适用对象：全职引进A类、B类、C类、D类、E类人才的企业。

（二）奖励标准：分别按照引进A类、B类、C类人才10000元/人，D类人才5000元/人，E类人才1000元/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，每个企业每年引才奖励合计不超过30万元。

（三）企业引才奖励认定程序与人才引进认定程序同步进行。

第十八条 建立退出管理服务机制

对引进人才实行动态管理服务，管理服务期为3年。管理服务期内离开长寿区或不再与长寿区用人单位履行工作协议（合同）的引进人才，终止其享受的相关优惠待遇。

第四章 人才激励

第十九条 科技创新奖励

 根据区政府印发的《重庆市长寿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专项扶持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由区科技局组织实施。

第二十条 创业担保贷款

根据市人力社保局、市财政局、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印发的《关于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的通知》（渝人社〔2021〕236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由区人力社保局组织实施。

第二十一条 “揭榜挂帅”资金支持

根据《重庆市长寿区“揭榜挂帅”科研项目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由区科技局组织实施。

第二十二条 入选人才计划（项目）奖励

1. 适用对象：入选国家级、省部级人才计划（项目）的人才（团队）及其所在的企业。

（二）奖励标准：对入选国家级、省部级人才计划（项目）的人才（团队），参照支持标准1:1配套给予奖励；对入选国家级、省部级人才计划（项目）的人才（团队）所在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、5万元奖励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：《重庆市长寿区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（项目）的人才（团队）奖励申报表》（附件7，一式3份），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（项目）的人才（团队）批文等佐证资料。

（四）认定程序：次年由区委组织部、区人力社保局组织集中申报、审核，报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后发文确认。

第二十三条 竞技竞赛奖励

1. 适用对象：参加省部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、技术技能大赛等竞赛获奖的人才（团队）。

（二）奖励标准：参照获奖竞赛项目奖励标准1:1配套给予奖励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：《重庆市长寿区参加竞技竞赛奖励申报表》（附件8，一式3份），竞技竞赛获奖证书、批文原件及复印件。

（四）认定程序：次年由区委组织部、区人力社保局组织集中申报、审核，报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会议审定后发文确认。

第五章 服务保障

第二十四条 重庆英才服务卡B卡人才服务

（一）适用对象：经认定的A类、B类、C类、D类、E类引进人才，评选的长寿英才，以及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人才。

（二）审核发卡：根据区委组织部、区人力社保局发文核发重庆英才服务卡B卡。

（三）持卡人可分别对应享受重庆英才服务卡B卡人才的相关服务。

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政策兑现所需经费，由区人才专项资金予以统筹保障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提供的申报材料应真实准确，凡因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等造成财政资金损失或不良影响的，取消相应政策待遇，追回各类奖补资金，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人才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应当取消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取消或追回其所享受的待遇：

（一）学术、业绩、成果上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；

（二）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；

（三）管理服务期内受党纪、政纪处分的；

（四）管理服务期内受刑事处罚的；

（五）其他需要取消或追回其所享受的待遇的情形。

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区委组织部、区科技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住房城乡建委负责解释。

 附件：1.重庆市长寿区在职人员再学习再提升奖励申报表

2.重庆市长寿区企业在职人员职称技能提升奖励申报表

3.重庆市长寿区人才培训基地（机构）建设奖励申报表

 4.重庆市长寿区引进人才认定申报表

 5.重庆市长寿区柔性引进人才（团队）认定申报表

 6.重庆市长寿区引进人才首套房补贴申报表

 7.重庆市长寿区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（项目）

 人才（团队）奖励申报表

 8.重庆市长寿区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（项目）

 人才（团队）所在企业奖励申报表

 9.重庆市长寿区竞技竞赛奖励申报表

附件1

|  |
| --- |
| 重庆市长寿区在职人员再学习再提升奖励申报表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民 族 |  | 近期两寸免冠照片 |
| 籍 贯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政 治 面 貌 |  |
| 身份证（护照）号码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
| 原学历情况 | 全日制学历（学位） |  | 所学专业 |  | 毕业院校及时间 |  |
| 最高学历（学位） |  | 所学专业 |  | 毕业院校及时间 |  |
| 新取得学历（学位） |  | 所学专业 |  | 毕业院校及时间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请人意见 |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。  签字捺印：  年 月 日 |
| 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意见 |  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区人力社保局意见 |  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区委组织部意见 |  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备注：此表一式3分，区委组织部、区人力社保局、申报人各1份。 |

附件2

|  |
| --- |
| 重庆市长寿区企业在职人员职称技能提升奖励申报表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民 族 |  | 近期两寸免冠照片 |
| 籍 贯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政 治 面 貌 |  |
| 身份证（护照）号码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
| 学历情况 | 全日制学历（学位） |  | 所学专业 |  | 毕业院校及时间 |  |
| 最高学历（学位） |  | 所学专业 |  | 毕业院校及时间 |  |
| 原职称（职业等级） |  | 取得职称（职业等级）时间 |  |
| 新取得职称（职业等级） |  | 新取得职称（职业等级）时间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请人意见 |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。  签字捺印： 年 月 日 |
| 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意见 |  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区人力社保局意见 |  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区委组织部意见 |  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备注：此表一式3分，区委组织部、区人力社保局、申报人各1份。 |

附件3

|  |
| --- |
| 重庆市长寿区人才培训基地（机构）建设奖励申报表 |
| 人才培训基地（机构）名称 |  |
| 入选人才培训基地（机构）名称 |  | 入选文件 |  |
| 申报奖励类别（国家级、市级、区级） |  |
| 申报单位意见 |  本人才培训基地（机构）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。 人才培训基地（机构）法人或负责人签字捺印 ： 年 月 日 |
| 单位及主管部门意见 |  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区人力社保局意见 |  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区委组织部意见 |  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备注：此表一式3分，区委组织部、区人力社保局、申报单位各1份。 |

附件4

|  |
| --- |
| 重庆市长寿区引进人才认定申报表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民 族 |  | 近期两寸免冠照片 |
| 籍 贯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政 治 面 貌 |  |
| 身份证（护照）号码 |  |
| 学历学位情况 | 全日制学历（学位） |  | 所学专业 |  | 毕业院校及时间 |  |
| 最高学历（学位） |  | 所学专业 |  | 毕业院校及时间 |  |
| 原工作单位及专业技术职称（职业资格等级） |  | 现工作单位及专业技术职称（职业资格等级） |  |
| 引进时间 |  | 申报认定层次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联系地址 |  |
| 学习工作简历 |  |
|
| 主要科研成果 |  |
|
| 申报人意见 |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。  签字捺印：  年 月 日 |
| 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意见 |  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区人力社保局意见 |  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区委组织部意见 |  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备注：此表一式3分，区委组织部、区人力社保局、申报人各1份。 |

附件5

|  |
| --- |
| 重庆市长寿区柔性引进人才（团队）认定申报表 |
| 用人单位 |  |
| 引进人才（团队）领衔人情况 | 姓名、性别、籍贯、出生年月、学历及职称、身份证（护照）号码、工作单位及职务等。 |
|
| 引进人才（团队）成员情况 | 姓名、性别、籍贯、出生年月、学历及职称、身份证（护照）号码、工作单位及职务等。 |
|
| 合作项目简介（最多不超过200字） |  |
|
| 项目合作协议（合同）签订起止时间 |  |
| 项目落地或成果转化情况 |  |
| 申报奖励类别 |  |
| 申报人才（团队）意见 |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。  领衔人签字捺印： 年 月 日 |
| 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意见 |  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区人力社保局意见 |  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区委组织部意见 |  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备注：此表一式3分，区委组织部、区人力社保局、申报人才（团队）各1份。 |

附件6

|  |
| --- |
| 重庆市长寿区引进人才首套房补贴申报表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民 族 |  | 近期两寸免冠照片 |
| 籍 贯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政 治 面 貌 |  |
| 身份证（护照）号码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
| 人才类别 |  | 认定日期 |  |
| 房屋坐落位置 |  | 产权登记证明日期 |  |
| 不动产权证号 |  | 购房总额 |  |
| 申报金额 |  | 开户银行及卡号 |  |
| 申报人意见 |  本人承诺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  签字捺印：  年 月 日 |
| 区人力社保局意见 |  根据（认定文件及文号），×××同志认定为202×年度引进人才。  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区住房城乡建委意见 |  经审核，引进人才×××同志购买首套房属实，符合申报条件，同意申请首套房购房补贴。 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区财政局意见 |  经审核，同意引进人才×××同志申请首套房购房补贴金额 万元。 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备注：此表一式4分，区住房城乡建委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力社保局、申报人各1份。 |

附件7

|  |
| --- |
| 重庆市长寿区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（项目）人才（团队）奖励申报表 |
|
| 人才（团队） |  |
| 入选计划（项目）及支持经费金额 |  |
| 入选文件 |  |
| 申报层级（国家、省部、区级） |  |
| 申报人才（团队）意见 |  本人（团队）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。  领衔人签字捺印： 年 月 日 |
| 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意见 |  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区人力社保局意见 |  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区委组织部意见 |  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备注：此表一式3分，区委组织部、区人力社保局、申报人才（团队）各1份。 |

附件8

|  |
| --- |
| 重庆市长寿区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（项目）人才（团队）所在企业奖励申报表 |
|
| 企业名称 |  |
| 人才（团队）入选计划（项目） |  |
| 入选文件 |  |
| 申报层级（国家、省部、区级） |  |
| 申报企业意见 |  本企业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。  企业法人签字捺印： 年 月 日 |
| 主管部门意见 |  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区人力社保局意见 |  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区委组织部意见 |  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备注：此表一式3分，区委组织部、区人力社保局、申报企业各1份。 |

附件9

|  |
| --- |
| 重庆市长寿区竞技竞赛奖励申报表 |
|
| 人才（团队） |  |
| 大赛名称 |  |
| 获奖名次及奖金 |  |
| 获奖文件 |  |
| 申报层级（国家、省部、区级） |  |
| 申报人意见 |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。 本人或领队签字捺印： 年 月 日 |
| 单位及主管部门意见 |  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区人力社保局意见 |  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区委组织部意见 |  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备注：此表一式3分，区委组织部、区人力社保局、申报人各1份。 |